

的研究, 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进行的关于沙漠化和旱灾对受灾国家外贸影响的研究, 同样, 还包括确定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森林地区和干旱地区之间的相互作用, 以及它们对加速沙漠化的影响的研究, 以供转送受害国家;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在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第39/208号决议执行的情况的最后报告内能够载列本决议指出要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建议。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76. 对1987-1988年世界粮食方案 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1965年12月20日第2095 (XX) 号决议规定必须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76号决议第4段规定, 在进行上述审查后, 至迟于1986年初召开下次认捐会议, 届时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捐助组织认定对1987-1988两年期的捐款, 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目标,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于其第二十届会议审查了世界粮食方案,

审议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建议,^①

认识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成立以来所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 以及有必要继续进行此项行动, 既作为一种资本投资, 又用来应付紧急粮食需要,

1. 订定1987和1988两年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指标为14亿美元, 其中包括按目前价格计算的粮食325万吨和现金4.05亿美元, 并希望各捐助来源认识到具有充分理由的项目申请案件可能很多, 而粮食计划署也有能力办理更多的业务, 从而提供大量额外捐献, 使上述资源获得增加;

^① 参看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1985年9月30日至10月10日, 罗马》(WFP/CFA, 20/20)。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以及有关的捐助组织尽一切努力, 保证充分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 为此目的于1986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 对世界粮食方案按照大会第2095 (XX)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审查后, 至迟于1988年初召开下次认捐会议, 届时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捐助组织认定对1989-1990两年期的捐款, 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77.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工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五、第十七、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条的有关部分,

重申1977年12月20日大会第32/197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赞同经修正的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其中有关于机构间协调工作的准则和指示,

还重申1985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77号决议,

注意到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会议上的发言提到协调工作的重要性,

深信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的范围内进行政府间和秘书处间各级的有效协调与合作, 以保证一致、有效和反应灵敏地执行今后的方案,

考虑到在协调工作方面出现的问题,

认为必须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效能,

1. 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间达成的协定, 在联合国系统内有效地开展

和改进协调工作；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更加积极地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职责；

2. 请秘书长在与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后，批评和建设性地再次审查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问题的所有方面；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以阐明他已考虑过的有关目前机制和程序的意见和他旨在依照《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间协定的设想，并根据有关决议来加强今后协调工作的具体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前期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78. 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的基本宗旨，

确认创造稳定和安宁的条件是各国间在尊重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原则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的必要条件，

重申联合国为创造这种条件应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条件、国际经济、社会、保健和有关问题的解决、国际文化和教育合作、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意识到国际经济关系的现状需要再接再厉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以便推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多边经济谈判的重要性，

注意到各国政府在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并为此目的进行有益的多边谈判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历史性责任，

强调只有在各会员国充分遵行《宪章》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之下，联合国的宗旨才能得到实现，

表示希望1985年能成为一个持久的全球性经济和社会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进一步提高它在这方面的功效的新时代的开始，

1. **重申**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应基于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尊重各国人民自由选择本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

2. **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的庄严承诺，共同并分别采取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使《宪章》规定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宗旨得以实现，并为此目的各自真诚地作出努力；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响应发展中国家特别需求方面的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促进发展的多边合作，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增加自愿捐助；

4. **还强调**迫切需要所有会员国加紧作出贡献，创造有利气氛，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国际经济问题进行有益的建设性谈判；

5. **强调**各会员国应自愿地加强联合国系统，使之成为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共同努力解决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的基础；

6. **敦促**所有会员国本着积极精神和善意，继续进行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国际经济问题开展的谈判，并通过根据商定的目标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公正解决办法，使这些谈判得以圆满完成；

7. 请秘书长在提出年度报告时，一并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